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3 围海债（证券代码：112177）”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2014年1月17日